義守大學115學年度新生盃混合排球賽競賽規程

一、宗　旨：為促進本校同學情誼並增進各系互動，以達到體育交流及運動強身之目的。

二、主辦單位：義守大學體育室。

三、協辦單位：義守大學排球代表隊。

四、比賽日期：115年11月09日～11月12日(依實際報名結果排訂賽程)。

五、比賽地點：義守大學校本部戶外排球場。

六、參加資格：115學年度大一新生(不含降、轉學生、碩博士生)。

七、比賽分組：以系為單位，採男女混合組，各系限報名一隊。

八、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月30日(五)17:00止，逾期不受理。

（二）每隊球員報名人數，18人為限。**(為符合場上混排人數規定，名單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3人)**。

（三）報名手續：

1.報名方式至體育室網站，網路報名系統登錄。

2.請於表單報名系統登錄時，依規定填寫報名人數及各項資料，方完成報名作業。

（四）進修部大一新生，分別就讀電機資訊學院(電機系)、管理學院(工管系、企管系、財金系、資管系)、觀光餐旅學院(觀光系、休管系、餐旅系、廚藝系)，一年級不分系，因此就讀上述學院進修學士班之學生，可就分別依學院內之系級擇一報名，每人限報名一隊。

（五）聯絡電話：07-6577711轉2858，請洽體育室蔡長曜。

九、抽籤暨隊長會議：115年11月4日(三)中午12：30於校本部體育館舉行(不另行通知)，未參加抽籤之單位由大會代抽，未參加會議者於會議所決議之事項不得異議。

十、比賽方式與混排特殊規則：

（一）以各系為單位，各系限報一隊，採單淘汰賽制。

（二）比賽計分方式：

1.採三局兩勝，落地得分制，每局先得25分且至少領先兩分為勝。（不採無限deuce，先得30分者勝）

2.決勝局採 15 分，落地得分制，以先得 15 分且至少領先兩分為勝。（不採無限 deuce，先得 20 分者勝）第三局決勝局一方先得 8 分時，交換場地。

（三）男女混合賽制規定

1. **比賽網高**：
   - 網高設定為 **2.24 公尺**（一般女子網高）。
2. **下場人數與性別比例**：
   - 比賽進行中，雙方場上球員必須隨時維持 **「3 名男性與 3 名女性」**。
3. **站位與輪轉**：
   - 球員於開賽登錄之站位順序可自由排列，惟比賽中仍須嚴格遵循排球規則之發球輪轉秩序。
4. **球員替補原則**：
   - 替補必須遵守「同性別替換」原則（即男生僅能替換男生、女生僅能替換女生）。
   - 若有設置自由球員（Libero），亦僅得替換同性別之球員，以確保場上維持 3 男 3 女配置。
5. **男性球員攻擊限制**：
   - **前排限制**：男性球員在前排時，不得將高於網頂的球以向下扣擊（下壓攻擊）的方式擊入對方場區。
   - **後排攻擊**：男性球員僅得於三公尺攻擊線後方起跳進行扣球（起跳時雙腳不得踩及或越過三公尺線）。
6. **攔網限制**：
   - 當女性球員進行攻擊時，對方的**男性球員不得進行攔網**（包含單人或參與集體攔網）；若男性球員參與攔網即屬違例。
   - 女性球員則不受此限，可對男性或女性球員之攻擊進行攔網。

十一、 競賽規定：

（一）參賽選手應於比賽前 20 分鐘，攜帶學生證至檢錄台完成檢錄工作，並填寫出賽名單，開賽十分鐘未到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二）未攜帶學生證或任何有效之在學證明，不得上場參與比賽。

（三）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並融合國際混合排球特殊規則（如本規程第十條所述）執行**。

（四）比賽用球：由體育室提供。

（五）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裁判員有權決定規則上所未提及的事項，且該場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十二、罰則：

（一）未攜帶學生證或任何有效之在學證明(不含出示網路應用資訊系統)，不得上場參與比賽。如有不符合規定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全隊競賽資格。

（二）參加比賽球員，如查出有冒名頂替者，則取消全隊競賽資格，參賽隊伍如無故棄權比賽，將禁止該系參與次年度所舉辦之該項體育活動 1 次。

（三）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形發生，按規定該選手奪權禁賽 2 場，並報請學生事務處議處，被判奪權出場者，由該場比賽之下一場比賽開始執行罰則。

十三、獎勵：混合組錄取前四名，並各頒發獎盃一座。

十四、其他：

（一）所有參賽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狀況適合參與活動，若有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一切相關責任。如有身心狀況經本校衛保組或醫院康檢查不適合參加劇烈運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因素，臨時更換場地及日期。

（三）如無法配合各項規定者，請勿參加比賽。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之。